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本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，其中：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持有 427.5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58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范菲女士持有 204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00%；监事鲁朝慧女士持有 153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50%；财务总监谈惠明先生持有 138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06%。
- **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时间已过半，上述董监高人员修山城先生、范菲女士、鲁朝慧女士以及谈惠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修山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275,000	0.1258%	其他方式取得： 4,275,000 股
范菲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040,000	0.0600%	其他方式取得： 2,040,000 股
鲁朝慧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530,000	0.0450%	其他方式取得： 1,530,000 股
谈惠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380,000	0.0406%	其他方式取得： 1,38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，持股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。

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 4 名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另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拟减持主体中修山城先生目前持股总数为 3,633,750 股，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注销股份 641,250 股，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香江控股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### 减持时间过半

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时间已过半，上述董监高人员修山城先生、范菲女士、鲁朝慧女士以及谈惠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是修山城先生、范菲女士、鲁朝慧女士及谈惠明先生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、股权机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是修山城先生、范菲女士、鲁朝慧女士及谈惠明先生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,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、股权机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,修山城先生、范菲女士、鲁朝慧女士及谈惠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#### (三) 其他风险

公司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9日